

Kongfz.com
孔夫子旧书网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十七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四十七

安徽方志考略

刘尚恒 编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编者前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交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和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地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成立了地方史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章，在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总论部分，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专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志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

志,是以旧府志、厅志、州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金恩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顾问

总顾问 王季平 刘云沼 江 涛

顾 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也	王化长	王承礼	王季平
王洪延	孔经纬	史念海	江 涛
安作璋	刘文来	刘云沼	刘 发
刘纬毅	许 鼎	孙 暇	全树仁
朱士嘉	朱新夏	李文焕	李石常
<u>杨令德</u>	张博来	陈兆礼	陈 整
吴 叔	吴景春	谷 芭	佟 冬
罗继祖	金云铭	赵其昌	郝树侯
胡公石	郭允贤	夏为民	高 叶
贾士金	黄静波	蒋元卿	董一博
傅振伦	顾中其	薛 虹	穆恒洲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金恩晖

副主编 曹殿举 王中明

编辑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文	王中明	艾秀柏	张凤桐
张国治	张 钧	张朝清	陈久仁
邹秀玉	金恩晖	赵铁岩	郭建文
徐光复	曹殿举	傅朗云	赫彦生

目 次

编者前言.....	金恩晖 (1)
安徽方志概述.....	(1)
庐州府方志述略.....	(15)
安庆府方志述略.....	(22)
徽州府方志述略.....	(31)
太平府方志述略.....	(43)
宁国府方志述略.....	(59)
池州府方志述略.....	(61)
凤阳府方志述略.....	(72)
颍州府方志述略.....	(85)
广德直隶州方志述略.....	(96)
滁州直隶州方志述略.....	(100)
和州直隶州方志述略.....	(104)
六安直隶州方志述略.....	(110)
泗州直隶州方志述略.....	(114)
萧县、砀山方志述略.....	(119)
罗愿和他的《新安志》.....	(122)
章学诚和他的《和州志》.....	(129)

一、安徽方志概述

安徽地处祖国东南，东界江苏、浙江，西界河南、湖北，北界山东，南界江西，襟江带淮，二水横贯。史籍说：“其形胜则上控全楚，下蔽金陵，扼中州之咽喉，依两浙为唇齿，洪流千里，甲于东南，故六代以来皆为重镇。其名山则有皖山、龙眠、黄山、齐云、敬亭、九华、青山、采石；其大川则有大江、皖水、泾水、丹阳湖、巢湖、淝水、淮水、颍水、涡水；其重险则有集贤关、马领关、陟岩关、清流关、昭关、石门关、柳林关、金鸡关，作藩南服，据吴上游，诚江介之要冲，淮南之雄镇也”（《皖省志略》）。这里气候温和，土地肥沃，自古以来人民就在这里劳动生息。境内有这样多的名山大川、隘道关口，加上广阔的原野，纵横的河流，密布的湖泊，所以自古便是屯垦之壤，兵家必争之所，诸侯称雄之区，帝王封疆之地。

春秋时，安徽其地分属吴、楚，越灭吴后，分属楚、越。战国时为楚地。秦统天下，置三十六郡，其地分属九江、泗水、颍川、碭、郟五郡。西汉初置淮南国，后置六安国，元封五年（前106）置十三部刺史，其地分属扬州、徐州、豫州，后汉大体因之。三国时，江南属吴，江北属魏晋。东晋至南北朝时，侨置郡县，分并不常，虚实并存，名目繁多，大体江北属北魏、东魏、北齐、北周，江南属宋、齐、梁、陈。隋统一中国后，废郡以州领县，江北为颍州、

亳州、宋州、徐州、泗州、扬州、濠州、寿州、庐州、熙州、和州，江南为蒋州、宣州、歙州。唐分全国为十道，其地分属河南、淮南、江南三道。宋置二十三路，则江北属京西北路、淮南东路，江南属江南东路，宋末淮北入金。元时全国设十一行省，则江北属河南行省，江南属江浙行省。明改路为府，安徽分为七府（安庆府、徽州府、宁国府、池州府、太平府、庐州府、凤阳府）三州（滁州、和州、广德州），直隶南京。清入关后，改置二十三省，其地初与江苏合称江南省，顺治十八年（1661）分属江南左布政使（使司设在江宁），康熙元年（1662）设安徽巡抚，六年（1667）改江南左布政使为安徽布政使，乾隆二十五年（1760）使司由江宁移治安庆，安徽算是完全正式独立出来。到清代末期时，安徽计分作八府（安庆府、徽州府、宁国府、池州府、太平府、庐州府、凤阳府、颍州府）、五直隶州（滁州、和州、广德州、六安州、泗州）、四府属州（无为州、寿州、宿州、亳州）、五十一县。民国初年，改府、州为县，安徽计分六十县，分属芜湖道（又称皖南道）、安庆道、淮泗道、后来又废道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省会先在安庆，抗日战争爆发后，一度迁往立煌县（今金寨县），胜利后改迁合肥。今天安徽全省分为八省辖市、八行署、七十县的行政区划和名称，大体上都是沿袭清和民国而来的。至于安徽一词，是取当时的政治中心安庆和经济中心徽州二府首字合成的，又以西周时以皖山（天柱山）为名的皖伯国，简称为皖。

安徽地处中原和江南的过渡地带，是中原文化和江南文化的汇合处，其地方志的编纂，最早可以追溯到后汉朱瑒的

《九江寿春记》，寿春为汉九江郡治所在，包括今天安徽北部的大部分地区，其书虽已亡佚，清代王谟有个辑本，收录在《汉唐地理书钞》里，还可以略见其梗概。从宋以来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安徽目前存各类方志计四百一十八种，以编纂时代统计，为宋志一种，明志七十六种、清志二百七十三种、民国志五十种、解放后新编志书十八种，其中清志占总数的65.7%，以分类统计，为省志六种、府（包括直隶州）志九十四种、县（包括府属州）志、三百〇七种、乡镇志十一种，其中县志占总数的75.9%，如果加上张国淦先生的《中国古方志考》一书所录安徽宋元以前的佚志一百一十二种（其中通志四种、府州县志一百〇八种），以及本书《安徽历代佚志考录》所辑的张著漏载宋元志书和明清以后的佚志二百二十三种（其中府和直隶州志四十四种、县和府属州志一百七十九种），合起来总共六百四十一一种之多，这个数字当然还不是十分精确，历史上实际编纂的志书数肯定会大大超过此数，因为有很多志书不但于今亡佚，而且于今无考，这种历史的遗憾，是无法补救的。

（一）省通志概述

清雍正七年（1729）诏天下布政使修志，其时安徽虽有巡抚和布政使之设，但因使司驻镇江宁，并隶属两江总督统理，所以安徽还没有自己的省志。《（康熙）江南通志》和《（乾隆）江南通志》都包括安徽部分，只不过那时志局设于江宁，执笔者又多吴中人士，对于安徽部分的记载故多从略，然而这两部《江南通志》为后来安徽省志的纂修积累了资料，打下基础，它的体例为后来志书所遵循，可以算是安

徽省志的先导。

独立成编的安徽省志的纂修，始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朱云锦辑的《皖省志略》。朱云锦字絅斋，直隶永清人。他是吴邦庆的僚属，早先随吴官居河南时，就曾为吴邦庆辑有《豫乘识小录》，吴邦庆出任安徽巡抚时，他又随吴来到安徽。他说：“庚辰（嘉庆二十五年）夏四月，随吴霁峰（邦庆）使东来皖，抵宿州，西至蒙，亳，查涡河古堤，还道怀远，登荆涂山，观涡、淮合流处，继又小憩濠梁，凭吊前代之陵园，次合肥，顿桐舒，吴魏互拒及南北朝战争地皆可指数。迨授馆节署，则又搜览志乘，与史书校勘，其说不无参差，与今地形亦间异”。这样在大量实地考察基础上，又参校史籍，“余以暇日，以安徽为纲，以所属府州县为目，采诸所记山川地理缀其下，有不备者，则又以历代地志及顾亭林（炎武）、顾景范（祖禹）诸君之书补之。至户口、田赋、仓储、邮递，则一以《赋役全书》及近年奏销册为主”，因为作者“意在少俾从政斯土者之见闻，故不详名胜，非记纪游也，不重考古，非辨订也，田赋畸零，概从阙如，重存其要领也”（清朱云锦《皖省志略序》）。是书凡四卷附录（盐漕）一卷，首列安徽省总论，次列八府五直隶州四属府州五十县，每篇以各地的历史沿革、山川地理、人丁赋税为主要内容。记事以嘉庆二十四年为限。全书简核有法。道光元年（1821）由李鹿坪，魏元煜“分俸授梓”，金闾（苏州）传书斋毛上珍首刊，后于光绪七年（1881）传书斋毛氏再行翻刻。

安徽官修省志，则始于道光五年（1825）。该年安徽巡抚陶澍在省城安庆创设志局，勒修省志。陶澍说：“窃查《江南通志》自雍正七年钦奉谕旨修辑，其时安徽藩司驻札

江宁，尚未分移安庆，一切文献每多简略。前因纂辑《大清一统志》，经国史馆催取志书，各州县无所承籍，造送稽迟。迄今数十年之久，仍未能详备。……臣与藩臬两司公余筹代，以为安徽自分省以来未有志书，即今上下两江合修之志于乾隆元年告成，迄今已阅九十载，愈久则事愈积，而搜访愈难，若田赋、水利、学校、兵制等项尤关重大，未可听其散佚。爰即酌定章程，督飭道府州县，博加采访，妥筹经费，于省城设局纂修，期限一年”。（清陶澍《为创修省志奏》，载：《（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末《旧志原奏》）。可是这一年正值大涝，灾情严重，无暇顾及。又由于创设伊始，诸多不备，只好展期完成。接着陶澍也调任江苏巡抚，张师诚继任巡抚，旋即内用侍郎已去，继任者邓廷桢踵其前事，“督飭纂修各员广为搜采，详慎修辑，又以门类繁多，分手编纂，详略不无互异，复聘延学识优长，通达史例之人总司其成，覆加订正，删繁润简，讨论古今，俾体例不致参差，文法均归画一”。（清邓廷桢《为创修安徽省志告成缮写正本奏》，载《（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末《旧志原奏》）这样经过三任巡抚，花了三年时间，于道光九年（1829）夏告成。这部《（道光）安徽通志》，据邓廷桢《为创修安徽省志告成缮写正本奏》称，为二百七十卷，实际出版时为二百六十卷，首（诏諭）六卷。该书“全以《江南通志》为纲，纪载悉从其旧，有于原文略为增损者，皆据他书纂辑，非以己见更易一词。惟《江南通志》援引诸书不注所本，今则多为标出，而亦有未尽者，以行文繁简不同也。其各门类中，旧有舛错之处，必旁参曲证，加按语以析之；倘意指未能遽明，则两说并存，未敢臆断，以俟后之君子互折衷焉”

(《(道光)安徽通志凡例》)。体例上也是悉从《江南通志》，分作十志，志下设以类目，并以小序缀于篇首，一目了然。所以这部志书不但搜采极博，参究至精，而且详微端委，条理井然。

清同治八年(1869)至光绪三年(1877)，前后花了九年时间，经过吴翰、吴文炳、裕祿三任安徽巡抚督修，纂成了《(光绪)重修安徽通志》，书凡三百五十卷补遗十卷。重修志的体例是在道光志的基础上增为一纪十一志，并作部分类目变动，即将原人物志中的列女析出而别为列女志；将原人物志中的仙释移附杂类志的祥异之后，将原卷首诏谕改为皇言纪统入全书卷数。内容上“其间有增损旧文，改易引证，考订讹误，补缀遗忘，悉援诸史乘之类，或分注以明所本，或按以存所疑，均附入各卷中”(《(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凡例》)。主要增入咸丰、同治两朝的事迹，因而篇幅也为之大增。该书于光绪三年开雕，至四年完成。后来光绪七年(1881)安徽布政使卢士杰，鉴于该书“忠义节烈所属时有呈更正事迹、姓名者，……咸同间职官次序紊乱，守令以下尤甚，甲子(同治三年、1864)克复金陵，不系曾文正公(国藩)任内，封疆殉节独遗故护抚刘公裕铤而书刘重麟，他若名宦、人物、选举各有讹舛，多寡不等”，(清卢士杰《(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序》)，于是命县丞冯焯校勘，经过五个月的校勘后又重新镂版，这就是光绪七年的冯焯校补本，其中于职官、名宦、人物、选举四类中，均有冯氏的补辑厘正。这样就成为安徽省一部最系统、最完备的通志。

第四部安徽通志是光绪二十四年(1898)李应珏的《皖志便览》，该书以作者原著《一统便览》中的安徽省、府、

直隶州序为基础，参摭《（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并根据当时的邸抄及各属禀报情形，重加参订而成。全书六卷，其卷一至三以省序为纲，列八府五直隶州为目（不列县）。作者在府序中，对当时的中国经济情况及洋务运动多有评议，其议论是切中时弊的，然而他的富国的方案也只能是泡影。该书卷四至六，分别《皖中周秦楚汉兵事考略》、《皖中发匪纪略》、《皖中捻匪纪略》，不仅记述了安徽古战场，而且从反面提供了太平军和捻军在安徽境内英勇斗争的资料。由此可见，该书虽篇幅简略，但记载有远，有近，而以近为主；有纵有横，而以横为主；亦可谓言简意赅，章法得体。作者在此之前还纂有《浙省便览》，可与此书成姐妹篇。

民国十九年（1930）安徽仿江苏先例，设立省通志馆，聘江畴为馆长，徐乃昌为总纂，金天翻、程演生、胡晋接、武同举、洪汝闾等为委员，原撰写计划庞大，由于当时财政结屈，经费裁减，采访及编纂工作进展迟缓，迨至抗日战争爆发，只好全部停顿。抗战胜利后，虽然名义上重建通志馆，恢复工作，迫于时局、经费和人员的困难，只不过形同虚设罢了。

以上述省通志馆名义出版的《安徽通志稿》，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止，陆续分册出版的有《舆地考》（山脉、水系、水工部分）、《民政考》（户口、巡警、灾赈、禁烟部分）、《司法考》、《财政考》、《教育考》、（其卷二《学官》、以仍旧志未印）、《交通考》《外交考》、《物产考》、《方言考》、《艺文考》、《金石古物考》、《安徽人物志》、《皖志列传》、《佛门龙象传》、《大事记》等，总共一百五十七卷。另外尚有四种未及付印，这实际上

只有原撰写计划的三分之一左右，然而该志有其显著特色，譬如突破旧志的十志体例，改变和增设新的类项；其《艺文考》仿《四库全书总目》之例，每书撰写提要；删去旧的天文分野之说，代之以科学的经纬度、晷度、食交等。

在此之后，民国三十三年（1944）安徽省政府编有《安徽概览》一册，该书虽名不为志，而内容实已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教育多项，特别是该书保安项下，有从反面反映我新四军和游击队的抗敌斗争，如彭雪枫同志在泗县及灵璧县东北，张鼎臣同志在无为银屏山、银家桥，张云逸同志在庐江，罗炳辉同志在皖南等斗争资料。其抗战史料（包括抗战忠烈事迹、抗战大事记——1938年1月至44年7月止两部分），亦颇具参考价值，而且该书所附各项统计表格很多，资料较丰富。

（二）府（直隶州）志概述

安徽在明代为七府三直隶州，到清末已改为八府五直隶州，府和直隶州都领辖一定的县或府属州，设省以后，均为省下的二级行政区划。今存宋至清代的府和直隶州志计有八十八种，其中宋志一种，明志三十一一种，清志五十六种。

南宋淳熙二年（1175）罗愿的《新安志》，不仅是安徽唯一传世的宋代方志，而且也是我国志书中的皎皎者）详本书《罗愿和他的〈新安志〉》。

在今存的明代府和直隶州志中，以正统六年（1441）的《和州志》（五卷，朱源修、陈钧纂），天顺二年至成化二十三年（1458—1487）的《中都志》（即凤阳府，朱元璋建立明朝后，曾拟建都于自己家乡，号称中都，后从刘基劝

告，改建都于南京，其书十卷，柳瑛纂修），天顺六年（1462）的《直隶安庆郡志》（十二卷，周翔修、张湜纂）为最早。其他明代颍州府志存明正德六年（1511）、嘉靖十五年（1536）、二十六年（1547）、万历三十三年（1605）所修志书四种（颍州原凤阳府辖地，清雍正二年改为直隶州，十三年升为府）。安庆府存天顺六年（1462）、正德十六年（1621）、嘉靖三十年（1551）所修志书三种。徽州府有弘治十五年（1502）、嘉靖四十一年（1562）、四十五年（1566）所修志书三种。太平府有弘治十年（1497）、嘉靖十年（1531）和不详纂修朝代的明志三种。池州府有正德十三年（1518）、嘉靖二十四年（1545）、万历四十年（1612）所修志书三种。和州直隶州有正统六年（1441）、嘉靖七年（1528）、万历三年（1575）所修志书三种。庐州府和滁州直隶州各存明代志书一种，其余的府和直隶州均存明代表志书二种。

清代的府和直隶州志除安庆府存康熙二十二年（1683）、六十年（1721）和凤阳府存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两修志书外，其他均在三修、四修以上，其中和州直隶州有康熙十二年（1673）、二十三年（1684）、乾隆三十九年（1774）、乾隆至嘉庆间两修、道光十六年（1836）、光绪二十七年（1901），共七修之多，平均三十多年就有一修。庐州府、广德直隶州、六安直隶州也都有六修。

明清两代的府和直隶州志大都在纂修全国一统志或省通志时，“屡奉檄催”的情况下，由知府或知州召集当地士绅文人，以三、五个月的时间仓卒成编，如明景泰五年（1454），诏天下藩司郡邑采辑纂修志书，凤阳府尹就曾经把所属四州

十四县教谕召来，聚集于郡治驿馆，闭门造车，不数月而告成。象这样找几个文人墨士，取旧志增损补缀，改头换面，纯粹为了敷衍塞责，了却公事，志书的史料价值就不会高。好一点的情况，则是下令设局，并在属县志书和采访资料的基础上纂修而成，这样史料价值就高一些。总的说来，由于主修、主纂者的思想境界和学术水平的差异（当然他们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立场和目的是一致的），因而志书也就良莠不齐。至于诸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方志学家章学诚的《和州志》、嘉庆八年（1803）考据学家孙星衍的《庐州府志》、嘉庆十三年（1808）舆地学家洪亮吉的《宁国府志》以及陈廷桂的《历阳典录》，实是不可多得。

（三）县（属府州）志概述

清末安徽分设八府五直隶州四属府州五十一县，民国初年改府州为县，计为六十县，民国二十三年（1934）析阜阳西境，增置临泉县，二十一年（1932）析六安、霍邱、霍山及河南商城、固始地，置立煌县（解放后改名金寨）。今存民国和民国以前的县和府属州志总计二百九十七种，除立煌县未及修志，临泉县只有民国二十五年（1936）编纂的《临泉县志略》一种外，其余州县均在两种以上，多的如歙县有十一种，祁门、桐城、合肥有九种，泾县有八种，休宁、亳州、太湖、宣城有七种。以纂修时代计，其中以明永乐九年（1441）的《祁门志》为安徽现存最早的一部县志。

明清两代的州县志一部分是在编纂省志，府志或直隶州志时，屡奉檄催的情况下成书的；一部分出于地方官鉴于志书年久失修或经兵燹后书残版毁的情况下，为显示自己的

“政绩”而编纂成书的；一部分是本地文人为整理和发扬乡土文化历史而编纂成书的。这些志书同样因为主修、主纂者情况不同而高下杂陈，参差不一。如同治年间为纂修省志，下令各属县纂辑志书，许多州县仅就本地旧志，加上咸同以来兵事、“殉难录”之类而草草成编，缮写呈报，付诸于刻印的很少。而其中如著名学者章学诚的《亳州志》（今残存六篇）、刘大魁的《（乾隆）歙县志》、李兆洛的《（嘉庆）凤台县志》、《（嘉庆）怀远县志》、《（嘉庆）东流县志》、洪亮吉的《（嘉庆）泾县志》，以及明程敏政的《（弘治）休宁县志》等，在内容的取舍审定和体例的章法结构上都有值得称道之处。

民国时代的安徽县志，大都在抗日战争前编纂的，其中属于政府设局修纂，并且比较有成果的是怀宁、潜山、蒙城、芜湖、全椒、宿松、太湖、黟县、南陵、太和、涡阳、宁国、当涂、太平等县。这期间，虽于民国二十年（1931）有行政院关于各地修志的通令，由于时局艰难、经费短缺等多种原因，纂修成书的为数不多，有的县屡次议修，屡次未成（如天长、无为、望江、寿县等），有的只完成县志的一部分（如祁门县只成“氏族考”、“艺文考”两类，定远县只成“大事记”、“舆地考”两类）。至于抗战以后成书的只有歙县、阜阳、庐江、嘉山少数几县。一些留心乡邦文献的地方人士，鉴于民国时代无纂修，或虽有纂修而失于疏漏，纷纷仿《皖省志略》的体例，编纂本地志略，如先后出现的有《泗县志略》（王汾纂、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怀宁县志略》（孙霏纂、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樵城县志略》（徐国治纂，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亳县志